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 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鉴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出售所持有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24.4782%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一)公司因筹划涉及资产出售的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穗恒运 A,股票代码:000531)自 2016 年 8 月 29 日开市起停牌。

1、2016 年 8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发布公告编号为“2016-024”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2、2016 年 9 月 3 日,公司董事会发布公告编号为“2016-025”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5 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

3、2016 年 9 月 12 日,公司董事会发布公告编号为“2016-027”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一)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公司证券最晚将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恢复交易。

4、2016 年 9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发布公告编号为“2016-028”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5、2016年9月12日，公司董事会发布公告编号为“2016-029”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继续申请停牌暨停牌进展的公告”。

6、2016年10月12日，公司董事会发布公告编号为“2016-030”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7、2016年10月19日，公司董事会发布公告编号为“2016-031”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8、2016年10月26日，公司董事会发布公告编号为“2016-032”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9、2016年10月28日，公司董事会发布公告编号为“2016-033”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10、2016年10月28日，公司董事会发布公告编号为“2016-036”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11、2016年11月4日，公司董事会发布公告编号为“2016-037”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12、2016年11月10日，公司独立董事会就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发表“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13、2016年11月10日，公司独立董事会发布“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14、2016年11月10日，公司董事会发布公告编号为“2016-039”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15、2016年11月10日，公司董事会发布公告编号为“2016-040”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

16、2016年11月10日，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专项意见”。

17、穗恒运 A 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2016 年 11 月 24 日发布了公告编号为“2016-041”“2016-043”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18、2016 年 11 月 26 日，穗恒运 A 发布了公告编号为“2016-045”“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发布了公告编号为“2016-044”的“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取消）。

19、2016 年 11 月 29 日，穗恒运 A 发布了公告编号为“2016-044”的“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更新后）。

20、穗恒运 A 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2016 年 12 月 10 日、2016 年 12 月 17 日、2016 年 12 月 24 日发布了公告编号为“2016-047”、“2016-049”、“2016-050”、“2016-051”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1、2016 年 12 月 25 日，穗恒运 A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及时进行了公告。相关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票停牌期间，公司确定了参与本次资产重组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和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和具有保荐业务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三)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与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均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并与各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在有关本次交易的敏感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未超过 20%。经董事会核查，在本次停牌前 6 个月内，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中知悉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的人员，以及该等人员的直系亲属均不存在利用公司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也没有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或者委托、建议他人利用本次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四)2016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并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获得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协议转让的核准及广东省国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预核准。独立董事

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交易。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交易出具了核查意见。本次交易尚需公司及交易对方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广东省国资委、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综上，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须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深交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0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宜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已做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之盖章页)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5日

董事会

